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，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分别为江朝杰、张伦刚、逯献云、闫文猛、陶国贤。会议由江朝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5票表决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5票表决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